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0號

原告 朱晏麟

訴訟代理人 潘心瑀律師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4,456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 ＊	終止日 ＊	年息 (%)	給付金額
		類別					
576,000	1	利息	261,000	113/6/11	113/10/23	10%	9,653.42

(續上頁)

01

	2	利息	315, 000	113/7/14	113/10/23	10%	8, 802.74
		小計					18, 456.16
總計	594, 456.16						